

1970 年至 2001 年勞工法例的主要修訂

*1970-71 年度至 1975-76 立法年度*

- 1970 年，制定生育保障的條文，規定懷孕僱員可享有 10 個星期的產假。
- 1972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鉻工序）規例》下，提供對電解鉻工序的安全措施。

- 1973 年，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提供對建築地盤特別的安全，福利及健康措施。
- 1973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下，提供對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安全措施。
- 1974 年，在《僱傭條例》下，制定遣散費及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的條文。
- 1974 年，將《勞工賠償條例》（即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支付的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補償的最高金額增加三分之一。
- 1975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下，在工人使用砂輪時提供安全措施。
- 1975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下，對在隧道、沉箱及壓力室的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措施。
- 1976 年，在《僱傭條例》下，將法定假日的日數由 6 天增加至 10 天。
- 1976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下，提供對易燃液體噴塗的控制。
- 1976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下，提供對載貨升降機使用的控制。
- 1976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乾電池）規例》下，保護在進行乾電池製造工作的工人的健康。
- 1976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下，提供對危險機械及其部分的防護。

*1976-77 年度至 1980-81 立法年度*

- 1977 年，在《僱傭條例》下，將可累積有薪病假的日數由 24 天增加至 36 天，以及提高疾病津貼額至日薪的三分之二。此外，亦制定有新年假的條文。

- 1977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下，規管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使用安全，包括操作員的訓練及其證書。
- 1977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下，防止工人在工作中眼睛受傷。
- 1980 年，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展至所有非體力勞動的僱員，條例因此保障所有體力勞動及非體力勞動僱員。
- 1980 年，制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成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為在 1981 年或以後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患者提供補償。
- 1981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下，提供在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安全。

#### *1981-82 年度至 1985-86 立法年度*

- 1981 年，在《僱傭條例》下，規定懷孕僱員可享有相等於正常工資三分之二的產假薪酬。
- 1982 年，《僱員補償條例》下制定條文，規定所有僱主須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 1982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下，確保工人在進行與電力有關的工作時的安全。
- 1983 年，在《僱傭條例》下，將法定假日的日數增加至 11 天，以及將可累積有薪病假的日數增加至 120 天。
- 1983 年，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可獲補償的職業病，由以往的 21 種增加至 34 種。
- 1984 年，在《僱傭條例》下，將遣散費的款額由服務每滿 1 年可以享有二分之一個月工資提高至服務每滿 1 年可以享有三分之二個月工資。
- 1985 年，在《僱傭條例》下，制定長期服務金的條文。

- 1985年，制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根據這條例，僱員如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可向該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1986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下，控制石棉的使用。

*1986-87年度至1990-91立法年度*

- 1986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下，指定在建築地盤僱用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 1986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下，要求控制及標籤特定的可致癌物質。
- 1988年，在《僱傭條例》下，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僱員，擴展至包括在職期間死亡或因年老或健康欠佳而辭職的人士。
- 1988年，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受僱於香港僱主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因工受傷的僱員。
- 1988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下，要求控制及標籤危險物質。
- 1990年，取消《僱傭條例》適用於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的工資上限，以及將有薪年假的日數增加至7至14天。
- 1990年，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以包括飲食業經營。
- 1991年，制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藉以設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向由於僱主沒有投購保險或承保人無力償債而無法取得補償的僱員提供援助。

*1991-92年度至1995-96立法年度*

- 1992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下，保護工人的聽覺。
- 1992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下，提供對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的安全措施。

- 1993 年，將《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支付的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補償的最高金額增加一點三倍。在同年，增加 8 種可獲補償的職業病。
- 1993 年，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將一筆過的補償，改為每月向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支付根據其喪失工作能力釐定的補償金，直至患者去世。同時，並設立新的補償項目，包括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醫療費，照料及護理費用等。
- 1994 年，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禁止僱用 18 歲以下人士在建築地盤工作。
- 1994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下，規管吊船的安全使用。
- 1995 年，在《僱傭條例》下，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 12 個月工資的付款上限，以及提高產假薪酬額至相等於正常工資五分之四。
- 1995 年，將《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可獲補償的工傷病假日數，由最長兩年增加至 3 年。
- 1995 年，制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向因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
- 1995 年，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僱員及自僱人士提供退休保障。

#### *1996-97 年度至 2000-01 立法年度*

- 1996 年，在《僱傭條例》下，提高疾病津貼額至日薪的五分之四。
- 1996 年，將《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在工傷病假期間，由僱主向受傷僱員支付相當於其正常工資三分之二的按期付款，提高至五分之四，並取消受傷僱員須獲取 3 天以上病假才能領取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用的規定。
- 1997 年，在《僱傭條例》下，放寬領取部分年終酬金的資格，以及改善生育保障的條文，包括取消領取產假所需的服務年資、放寬領取產假薪酬的資格及加強對懷孕僱員的保障。

- 1997年，在《僱傭條例》下，制定僱傭保障的條文，規定僱員如被不合理的解僱、不合理更改其僱傭合約條款或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可向其僱主提出補償申索。
- 1997年，取代《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在《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下，加強控制石棉的使用。
- 1997年，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確保在非工業界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1997年，在《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下，確保在工作場地的僱員及從事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1997及1998年，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藉以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改善項目包括將可獲補償的最低失聰程度由50分貝降至40分貝、增加8種可獲補償的高噪音工作，以及將“極高噪音”工作的服務年資規定由10年降至5年。
- 1998年，取代舊有《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在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下，加強提供對密閉空間的工作安全措施。
- 1998年，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使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安全標準提高。
- 1999年，在《僱傭條例》下，增訂勞動節為法定假日。
- 1999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下，在指明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地盤及貨櫃處理業，要求實施安全管理。
- 1999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引進建築工人及貨櫃處理作業工人的強制性安全訓練。
- 2000年，在《僱傭條例》下，修訂條例以澄清僱主無權因僱員參加罷工而在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員的僱傭合約。

- 2000 年，改善《僱員補償條例》下死亡補償的申索機制，規定僱主須將死亡補償全數支付給死亡僱員的家庭成員而非其受養人。此外，修訂條例亦增設由勞工處處長裁定沒有爭議個案的渠道，以達致將死亡個案的處理時間縮短達 9 至 15 個月。僱主須支付的殯斂費亦由 16,000 元提高至 35,000 元。
  
- 2000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下，規管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使用安全包括操作員的訓練及其證書。
  
- 2001 年，在《僱傭條例》下，修訂條例以澄清，除非僱主具有充分理由根據該條例的第 9 條的規定作出即時解僱，僱主不得解僱懷孕或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